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新智熵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叶宝珊、覃卫、韩光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0239、10253、10257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0239号案件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
一、准予申请人叶宝珊撤回关于“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”的仲裁请求；二、确认申请人叶宝珊与被申请人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1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叶宝珊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5月15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27960.85元；四、确认申请人叶宝珊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于2025年5月19日解除；五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叶宝珊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26880.42元；六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叶宝珊律师费人民币4231.79元；七、驳回申请人叶宝珊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0253号案件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
一、准予申请人覃卫撤回关于“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”的仲裁请求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覃卫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5月14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27987.86元；三、确认申请人覃卫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于2025年5月21日解除；四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覃卫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31255.42元；五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覃卫律师费人民币4281.57元；六、驳回申请人覃卫的其他仲裁

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0257号案件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韩光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5月14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27441.88元；二、确认申请人韩光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于2025年5月17日解除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韩光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16693.25元；四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韩光律师费人民币3902.4元；五、驳回申请人韩光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0239、10253、10257号案件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0239、10253、10257号案件仲裁裁决均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